

委員會於2013年5月18日及24日，以及6月1日、4日及20日舉行了5次公開聆訊，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。為了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，以及鑒於證人提供的資料篇幅浩繁，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。